

銘傳大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一、依據：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
- 二、目的：檢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 三、範圍：本校稽核工作，分定期性及專案性兩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年度計畫執行；專案性稽核，含主管機關特別來函要求之稽核事項，或校長指示之高風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事項等。
- 四、執行方式：書面抽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 五、113 年度稽核計畫之時程與事項如下：

稽核時程	風險評估後決定之稽核事項
113 年 1 月	期初稽核委員會會議，年度稽核計劃訂定。
113 年 2-3 月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執行流程與經、資門經費支用情形與別冊資訊安全推動情形。
113 年 4 月	年度計畫內重要資本門設備財產抽盤與現金銀行存款盤點。
113 年 5-6 月	112 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執行作業(教師人事經費與研究經費)與校內人事事項。
113 年 5-6 月	112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資門經費支用情形與校內財務事項。
113 年 7 月	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
113 年 8 月	專案稽核事項 1。
113 年 9 月	專案稽核事項 2。
113 年 10 月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
113 年 11 月	112 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
113 年 12 月	完成業務風險評估並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

- 六、稽核計畫經 113 年 1 月 5 日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